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06.21 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均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三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有關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單一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資金貸與之利息，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
-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經辦部門建立徵信與風險評估資料，並詳細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將此評估結果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

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應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六條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取得同類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結果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九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另外，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